



GXTC-ZXA2-1630040

海口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中国 海口



合同目录

合同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4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9
第5条. 合同构成.....	9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
第6条. 实施机构.....	10
第7条. 社会资本方主体.....	11
第8条. 第三方主体.....	12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3
第9条. 合作内容.....	13
第11条. 排他性约定.....	18
第12条. 履约担保.....	18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0
第13条. 项目建设投资.....	20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20
第15条. 融资方案.....	20
第16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0
第17条. 投融资监管.....	20
第18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2
第19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2
第20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2
第21条. 前期工作经费.....	22
第23条. 前期工作监管.....	23
第24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23
第六章 工程建设.....	24
第25条. 甲方和丙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4
第26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4
第27条. 建设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	26
第28条. 工程设计管理.....	26
第29条. 工程变更管理.....	26
第30条. 实际投资认定.....	27
第31条. 征地、征海工作.....	27
第32条. 工程监理.....	27
第33条. 工程建设保险.....	27
第34条. 跟踪审计.....	27
第35条. 项目交工验收.....	27
第36条. 工程保修.....	28
第37条. 建设期监管.....	28

第 38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28
第七章 项目资产移交和项目维护移交.....	29
第 39 条. 项目资产设施移交.....	29
第 40 条 项目维护的移交.....	30
第八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32
第 41 条. 不可抗力事件.....	32
第 4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33
第 43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33
第 4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34
第 45 条. 法律变更.....	34
第九章 合同解除.....	35
第 46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35
第 4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36
第 48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37
第 49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37
第 50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37
第十章 违约处理.....	38
第 5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38
第 5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39
第 5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39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41
第 5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41
第 5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41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42
第 5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42
第 57 条. 合同的转让.....	42
第 58 条. 保密.....	42
第 59 条. 信息披露.....	42
第 60 条. 廉政和反腐.....	42
第 61 条. 不弃权.....	42
第 62 条. 通知.....	42
第 6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43
第 64 条. 适用语言.....	43
第 65 条. 适用货币.....	43
第 66 条. 合同份数.....	43
第 67 条. 合同附件.....	43
签字页.....	44

第一章 总则

甲方：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_____，注册地址：_____，法定代表
人：_____，职务：_____；

丙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_____，法定代表
人：_____，职务：_____；

甲方、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海口新海港区 and 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
同》，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名词定义：

（对合同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
明确合同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仅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项目：指“海口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

单项项目：指“海口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所包括的各单
项工程。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乙方
全权授权项目公司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公司注册地为海南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
任公司。

合同：指合同书、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构成合
同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文件。

EPC：EPC 是 Engineering (设计)、Procurement (采购)、Construction (施工)
缩写，其含义是业主将工程项目建设的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及施工的全部工作
交给一个承包商实施，并由实施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工期、造价向业主交付符
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指为实施本合同由甲方或丙方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总承包

施工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在建设期内总承包方接受监理。

公用设施：指由甲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维护，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合作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道路、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本合同：指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签订的本 PPP 项目合同。

可用性服务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项目公司投入的成本总支出和合理投资收益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可用性付费期融资成本、合理税费及附加、必要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扣减非乙方投入资金（如有）。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本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备案、核准或批准。

履约担保：指根据 PPP 项目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期的相关履约担保和维护期的相关履约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

(a) 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修改修订和废止；

(b) 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无论是上述哪一种情况，

(a) 导致适用于乙方的建设费用发生任何变化；

(b) 实施、修改或取消了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或移交的要求。

单项项目建设开工日：指乙方接到甲方、丙方或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正式开工建设之日。

建设期：指自单项项目建设开工日起至交工验收日止。

工期：指甲方、丙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各单位工程全部完成交工验收、与试运行相关的专项工程（航道、航标及安全预验收）验收完成之日止的时间期限；以单项项目计算。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交工验收日：指单项项目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与试运行相关的专项工程（航道、航标及安全预验收）验收完成，以上验收均取得相应验收证明文件之日，不含全部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完成。

竣工:指单项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之日。

移交日:是指项目公司移交单项项目资产给甲方之日。

可用性付费期:单项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甲方付清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之日止。

维护期:单项项目交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合作期限:指本合同履行期限。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其他两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三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项目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7)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1.2 合同的解释:

1.2.1 解释规则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三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三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方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5) 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1.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012年，海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口港马村中心港区工程、

新海滚装码头投资及工程总承包（BT&EPC）项目招标框架方案》。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经批准的招标框架方案，开展 BT&EPC 项目招标工作。同年 6 月 27 日，港航控股与中标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签订了 BT&EPC 合同。

目前，新海一期、马村二期工程已按照签订的 BT&EPC 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进入回购期，港航控股已开始回购，仍按原 BT 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继续履行。

中交四航局和港航控股在海口市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终止按原 BT&EPC 合同履行表 2-1 中的项目。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与丙方共同采用 PPP 模式实施表 2-1 中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海港区 and 马村港区共九个子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表 2-1 PPP 项目

序号	港区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投资	项目状态
1	新海港区	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枢纽站工程	14 亿元	可研已备案
2		海口新海疏港快速路工程	3.86 亿元	可研已备案，天翔路已开工
3		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	9.1 亿元	已开工
4		海口港新海三期快船泊位及其配套工程	8.3 亿元	可研已备案
5		海口港新海港区锚地项目	1.1 亿元	可研编制阶段，未批复
6	马村港区	海口港马村港区三期散货码头工程	5.36 亿元	已开工
7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三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26 亿元	可研编制完成，未批复
8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三期多用途泊位工程	5.5 亿元	可研编制完成，未批复
9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四期集装箱码头 1#、2#泊位工程	18.7 亿元	可研编制阶段，未批复
10	合计		91.92 亿元	

备注：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主要为客运枢纽站，待渡场及辅助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52 万平方米；口岸大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 万平方米，包括海事、动植物检测、征稽、调度中心、港口企

业、船东等单位办公场所；两项工程总投资约 14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88532.36 万元。

(2) 海口新海疏港快速路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天翔路长约 919 米，宽 60 米；新海中路长约 1380 米，宽 42 米；长椰路长约 980 米，宽 60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涵洞、照明及绿化等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38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0880 万元。

(3) 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 8 个 1 万总吨客货滚装泊位、待泊区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汽车 100 万辆、旅客 600 万人次。总投资约 91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6480.97 万元。

(4) 海口港新海港区三期快船泊位及配套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 3 个快船泊位以及水上飞机泊位工程，总投资约 83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66400 万元。

(5) 海口港新海港区锚地项目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约 9 平方公里的待泊锚地。新海港区的锚地项目总投资约 11000 万元，其中：海域补偿费用 10000 万元。

(6) 海口港马村港区三期散货码头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 1 个 3.5 万吨级散杂货泊位，总投资约 53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825.15 万元。

(7)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三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 2 个 5 万吨级（码头按靠泊 7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集装箱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2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8000 万元。

(8)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三期多用途泊位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马村三期多用途泊位工程包括 3 个 1 万吨多用途泊位。总投资约 5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000 万元。

(9) 海口港马村港区扩建四期集装箱码头 1#和 2#泊位工程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 2 个 5 万吨级（预留 10 万吨级结构）集装箱泊位，总投资约 187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9600 万元。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

(1) 甲方授权委托丙方代为开展项目的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

(2)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 尽其努力协助乙方获得有关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以及其它政府补贴。

(5) 为确保本合同和其它合同的实施, 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 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本合同和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其批准的其它合同等, 甲方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 对本合同项下的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增加国开行的条款)

(1) 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广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有义务根据其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从事海口市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的上述九个项目的建设业务, 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 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 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

可能对本项目甲方或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已终止或不存在。

(5)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单项项目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建设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7) 本合同不限制乙方的法定权力，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活动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PPP相关的法律法规约定承担作为社会资本方及股东的有关责任、义务，对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履约承担连带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9) 在本合同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变更调整。

3.3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丙方在此声明：

(1) 丙方已获得甲方的授权委托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丙方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已终止或不存在。

(4) 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支持本项目的资产接收和运营，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5) 本合同不限制丙方的法定权力，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活动进行监督。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或两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或两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

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等损害指任一或两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本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4.1 合同签署的前提条件

4.1.1 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复关于海口新海港区 and 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4.2 合同的生效日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甲方在本项目合同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项目合同批准生效日。

第 5 条. 合同构成

5.1 合同的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补充协议；
- (4) 变更协议；

5.2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三方友好协商签约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一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3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内容经三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修改内容以变更协议为准。

5.4 合同的附件

5.4.1 附件一：海口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备忘录。

5.4.2 附件二：单项项目的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指标的相应文件。

5.4.3 附件三：海口新海港区和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维护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6 条. 实施机构

6.1 本合同的实施机构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甲方）

6.2 甲方一般权利

6.2.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港口码头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监管的权力。

6.2.2 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

6.2.3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委托丙方共同对乙方的建设计划实施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6.3 甲方一般义务

6.3.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乙方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6.3.2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6.3.3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6.3.4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建设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6.3.5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要求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6.3.6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6.3.7 甲方在项目可用性付费期内,按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6.3.8 本项目中单项项目资产由项目公司移交给甲方后,由海口市政府注资给丙方。

6.3.9 甲方提供海口市政府授权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6.3.10 甲方申报本项目列入海口市/海南省 PPP 项目库。

6.3.1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提供将本项目的政府可用性付费纳入海口市本级一般性财政支出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 7 条. 社会资本方主体

7.1 本合同社会资本方：_____（乙方）

7.2 乙方的一般权利

（1）按约定获得政府和甲方支持的权利。

（2）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等。

7.3 乙方的一般义务

7.3.1 项目公司股权处置

项目公司的股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进行转让、抵押或对外提供担保。

7.3.2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行业管理。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7.3.3 项目公司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丙方对项目的设计、工程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7.3.4 项目公司应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乙方在建设项目设施时，应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的法律规定，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边设施、建筑物的妨害。

7.3.5 项目公司应保证项目建设、设施设备维护所必须的投入。

7.3.6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的任何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7.3.7 项目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等相关费用。

7.3.8 承担原 BT 模式下中交四航局所成立的项目公司海南中交四航建设有限公司对已开工项目的已完成投资额，该投资额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数据为准。

第 8 条 第三方主体

8.1 本合同第三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丙方）

8.2 丙方的一般权利

8.2.1 受甲方授权和委托，对乙方的建设计划实施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投资、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管；

8.2.2 项目建设完工后，负责接收项目资产并运营；

8.2.3 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维护合同并根据维护绩效考核支付相应的维护费；

8.2.4 按约定获得甲方、乙方支持的权利；

8.3 丙方的一般义务

8.3.1 受甲方授权和委托，负责完成规划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8.3.2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建设手续的报批工作；

8.3.3 受甲方授权和委托，对项目建设期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协助项目公司解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甲方相关的问题；协助协调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与乙方共同开展招标工作。

8.3.4 协调将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公司指定地点；

8.3.5 及时根据单项项目的维护绩效考核支付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维护费用；

8.3.6 在单项项目中，与项目公司合作期满后，接收由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维护工作。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9 条. 合作内容

9.1 合作形式及内容

9.1.1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采取“PPP（建设-移交-维护）+EPC”的运作模式，将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维护等全部交给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并由乙方承担工程项目的 EPC 工作。

9.1.2 项目实施前期的准备工作（包括征地、拆迁、招标、咨询、相关部门审批等）由甲方、丙方负责，前期准备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金额。甲方、丙方需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为项目的建设施工创造条件。本项目中单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政府部门批复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项目公司、丙方可签订单项项目的补充协议。

9.1.3 乙方对本项目整体进行设计，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开展后续工作。

9.1.4 乙方按照设计方案负责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安装的建设工作。

9.1.5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需按月向监理单位、甲方、丙方提供单项项目的工程量完成情况表核实。

9.1.6 项目维护期内，项目由丙方负责运营管理，获取运营收益，并通过维护绩效考核的方式据实支付项目公司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甲方和丙方拥有单项项目资产维护的介入权，并可由三方协商确定。

9.2 项目结算移交

项目公司在项目中投入的成本支出和投资回报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即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付费的方案”模式，由甲方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单项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按如下公式 9-1 计算，单项子项目的可用性付费按 7 年共分 28 个季度等额方式支付，最终的项目建设投资以政府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text{①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 \sum_{n=1}^7 \frac{\text{项目投资}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7}$$

+ 应归还专项建设基金本息

②每季度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可用性付费总季度数(28)+税金及附加(如有)

公式 9-1 当季的政府可用性付费计算

9.2.1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结算工程费用+其它费用+建设期融资费用-非乙方投入资金(如有)。

9.2.1.1 “结算工程费用”的确定

(1) 结算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费等。

(2) 结算工程费用的计价依据: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由乙方直接总承包的项目, 工程造价按定额结算。适用的定额为: 单项项目各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时的现行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 包括交水发【2004】247号《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 交基发【1997】246号《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08版,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1版, 《海南省市政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05版(园林建筑、绿化工程部分)。以上如有定额或其他政策性的调整, 按最新文件执行。其他价格参照海南省相关定额规定执行, 或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认可据实结算; 本项目中各单项项目的工程造价定额不下浮。

2) 乙方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 由乙方直接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乙方同意设计费用按照市场原则适当低于定额, 具体由三方另行商定; 乙方不具备资质的, 乙方和丙方共同招标, 按中标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结算设计费。

3) 设备采购及安装、电气部分由项目公司、丙方共同招标, 并按中标合同确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工程费用。

4) 施工图预算由市交通局授权港航控股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报市交通局备案; 项目工程结算造价须在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审核, 最终由海口市审计部门审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海口市财政部门审定。

(3)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材料价格可调, 具体调价原则为:

1) 主要材料价格: 以单位工程施工期(施工期由乙、丙、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定)《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其中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单价采用经乙方、丙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当期市场价及相关审计部门认可的当期市场价)算术平均价为准。

2)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不含 5%)时,按相应的新的主材价格调整材料价差;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 $\pm 5\%$ (含 5%)的主要材料结算材料单价仍保持原计价不变。

3) 主要材料名称: 水泥、钢材、块石(含二片石)、碎石、混凝土用砂、回填砂、坡砂、土工织物、塑料排水板、橡胶护舷、燃油、铺面结构用沥青(具体主要材料名称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工程补充协议为准)。

4)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 以各单项项目的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时确定的主材价格为基准价格。

9.2.1.2 “其它费用”的确定

其它费用,包括海域使用金及补偿金、前期编制可研、环境影响评价费、通航论证费、核准专项报告费用、监理费用、审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保险费等;也包括实际发生的、经甲方、丙方及相关审计部门认可后据实结算的费用。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根据市房屋征收局核定的金额为准,征海补偿费用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核定金额为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要求,建设单位管理费以批复的项目概算控制,各方将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安排及审计最终认定的结果据实结算。

9.2.1.3 非乙方投入资金的确定

非乙方公司投入资金:指甲方、丙方、项目公司从交通部、地方财政方面取得的项目补贴资金及其他非乙方投入资金,含丙方申请并投入项目建设的专项建设基金。

9.2.1.4 建设期融资费用的确定

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谈判,乙方的最终报价如下。

建设期融资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单项项目开工后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经甲方、丙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每投入一笔资金(含乙方投入的自有项目资本金及乙方通过银行贷款获得的资金),于投入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计息;其中乙方投入资金中,非征地和征海部分的资本金部分年回报率(暂定占非征地和征海

部分总投入资金的 25%，具体比例=1-贷款合同额/总投资）按____%/年计，融资部分（暂定占非征地和征海部分总投入资金的 75%，具体比例=贷款合同额/总投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征地和征海部分的资本金部分年回报率（暂定占征地和征海部分总投入资金的 25%，具体比例=1-贷款合同额/总投资）按____%/年计，融资部分（占征地和征海部分总投入资金的 75%，具体比例=贷款合同额/总投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若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按基金约定利率执行，不加计投资回报。

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则从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日期执行。

9.2.1.4 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____%确定；

9.2.2 合理税费及附加的确定

税金及附加：项目移交过程中，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纳入可用性付费。

9.2.3 “单项项目可用性付费支付”的确定

9.2.3.1 单项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前可用性付费支付方式按下述方式计算：

鉴于：甲乙丙三方确认，在交工日，可能尚有部分设备尚未完成采购、安装及验收；另外，由于客观原因，部分单位工程有可能发生较大程度延迟交工验收，为保证乙方利益，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于大部分已完成交工验收工程支付可用性付费。因此：

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成之日，以项目批复概算中建安费用的 90% 或批复施工图预算作为“暂定结算工程费用”，并以此计算“暂定项目投资”和“暂定项目可用性付费”。

其中：暂定项目投资=暂定结算工程费用+其它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建设期融资费用-非乙方投入资金（如有）-乙方尚未完成的设备验收部分涉及的款项（如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尚未完成交工验收的单位工程造价（如有）

甲方在工程结算完成前，依据单项项目的暂定项目投资，按公式 9-1 计

算暂定项目可用性付费。

结算完成前每季度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暂定项目可用性付费总额÷可用性付费总季度数

9.2.3.2 单项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可用性支付方式按下述方式计算:

自工程结算完成之日起至可用性付费期满,以甲方、项目公司、丙方共同确认,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项目建设总投资,并以此按公式 9-1 计算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结算完成后每季度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审计确认的可用性付费总额-已支付项目可用性付费额)÷剩余可用性付费期总季度数

在可用性付费期,甲方支付的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可用性付费应优先专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9.2.4 可用性付费支付时点

甲方从单项项目交工验收后按照 7 年 28 个季度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第一期支付时点为交工验收日当期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末支付,第二期支付时点为下一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末支付,以此类推;例如,单项项目交工验收日为 7 月 25 日,则可用性服务费第一期支付时点为 9 月 30 日,第二期支付时点为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

乙方于支付时点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可用性付费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如果双方对可用性付费金额有争议,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9.3 本项目的资产权属

项目的土地、海域使用权为丙方所有,建设期内项目的新建、改建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均为项目公司所有;本项目中各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和设施等移交给甲方,甲方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的安排移交给丙方;丙方进行所接收项目资产和设施的运营,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在项目维护期内,在项目维护期内,本项目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三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成熟一个,投资建设一个。在单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由甲方、乙方(或项目公司)、丙方根据本合同原

则及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单项项目补充协议。

PPP 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维护期。除非依据本合同延长或提前终止，PPP 单项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自单项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生效日起算；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含建设期及维护期）。各单项项目依据其不同的建设期，项目公司的维护期各不相同；但各单项项目的可用性付费期均为 7 年，即单项项目的可用性付费季度数为 28 个季度。

第 11 条. 排他性约定

乙方为本项目唯一的社会资本方，甲方、丙方不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领域进行合作。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贷款银行同意，维护期内，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其他社会资本方。

第 12 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的履约担保方式为银行履约保函，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和维护期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应由甲方接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省级及以上分行提供。

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自费取得并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10000 万元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建设的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保持到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维护期保函：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在本项目正式进入维护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自费取得并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2000 万元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目维护的担保，维护保函的有效期应保持到全部工程维护期满并办理维护移交之日止。

如果发生本合同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丙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银行在履约保函中范围内支付相应金额；乙方应在银行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丙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丙方要求银行在履约保函中范围内支付乙方违约相应金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

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银行支付甲方履约保函项下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3 条. 项目建设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919200 万元，最终以本项目中各单项项目财务决算为准。

项目全部资金筹措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丙方另有资金投入的除外）。本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依项目进度由甲方、项目公司、丙方三方协商确定。

第 14 条. 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承担全部建设费用控制责任。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资本金（甲方、丙方申请到的资金除外）的筹措，并按经甲方、丙方审定的资金需求计划足额到位。乙方确保其投入本项目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并对此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建设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以纳入财政预算的可用性付费作为项目融资还款的来源及保障。

为了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也为了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短融、中期票据、发行债券、引入基金等，甲方应全力配合。项目公司也可通过申请政府专项建设基金、政府补贴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合同暂以银行贷款作为融资方式，具体融资方式双方另行确认。

第 16 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6.1 甲方提供海口市政府授权其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16.2 甲方申报本项目列入海口市/海南省 PPP 项目库。

16.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提供将本项目的政府可用性付费纳入海口市本级一般性财政支出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

16.4 甲方为乙方及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 17 条. 投融资监管

17.1 资金的使用计划

项目公司应在单项项目建设开工日前制定项目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并征得

丙方同意。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报经丙方备案后修订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5%（国家另有规定除外）。单项项目在初步设计完成后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确定项目资本金数额。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额度投入资金，项目资本金应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在建设期内分期到位。乙方必须保证丙方前期工作费用资金需要。

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17.2 资金专项使用

17.2.1 项目公司应为本项目在银行设立专门账户，保障资金按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7.2.2 甲方对项目公司单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按年对账，乙方及项目公司必须予以配合。双方根据审核结果，计算项目公司实际投入款项数额及投入时间。

17.3 资金支付流程

工程建设款的支付进度：

（一）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

（二）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5%时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95%，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工程进度款审批及付款流程：

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施工单位每月26日前报送当月施工进度报表，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项目公司、丙方审批，项目公司及丙方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由项目公司汇总后按丙方的书面指令办理相应支付手续，如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完成审批，则视为丙方同意，项目公司对该笔进度款有权按约定的审批时间开始计息。

项目前期费用所涉及款项的支付流程：丙方每月按相关合同对所需要支付的款项进行汇总报送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无误后

支付。

第 18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项目公司的下列行为构成投融资违约：

(1) 未设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

项目公司应设立本合同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保证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满足本合同项目进度需要，甲方、丙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和使用情况。如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设立；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设立的，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银行支付甲方履约保函项下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项目公司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甲方、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专用账户内补足挪用的金额，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挪用资金部分20%的违约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银行支付甲方履约保函项下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 项目资本金不满足合同要求；

对于项目公司的该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条关于履约保函条款的约定要求银行履行履约保函义务；如履约保函金额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项目公司发出催告，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要求补足项目资本金，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银行支付甲方履约保函项下余额，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9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征地、征海、及其他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所需的前期工作。

第 20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均由甲方、丙方负责。

第 21 条. 前期工作经费

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均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丙方或其它部门用于该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

究、各项评估、招标、公证、征地/征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乙方根据丙方书面付款通知将所需款项及时支付给丙方，据实结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以单项项目核算，前期工作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之和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30%。若经结算，单项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之和超出该项目总投资的 30%，对于超出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7%计付一次性补偿费，在单项项目工程结算时，该一次性补偿费计入建设投资

第 22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2.1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项目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22.2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向项目公司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22.3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建设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22.4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22.5 本项目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将本项目的政府可用性付费纳入海口市本级一般性财政支出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 23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不适用。

第 24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不适用。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5 条. 甲方和丙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甲方和丙方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 协助乙方获得建设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 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2) 在项目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宜, 确保工程施工中的阻工事项得到解决;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项目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4)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获得相关批准。

第 26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建设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 建设进度

乙方应根据单项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中具体的时间安排, 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开展工程建设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和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该报告应详细、合理地说明已完成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 以及甲方和丙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建设中的预计延误

A. 不能在规定的进度日期之前完成,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明确何种事项的进度预期无法达到;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所预计的对进度的延误 (以天数计算), 和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对建设工程进度不利的影响;

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 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和丙方发出上述通知, 应承担甲方和丙方因其未接收到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甲方和丙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另外措施以达到项目计划的要求。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丙方原因导致建设工期延期，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26.2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为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目标的控制，具体管理内容如下：

(1) 针对甲方和丙方提出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丙方。

(2) 乙方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承包商负责建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3) 乙方应会同丙方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丙方有权通知乙方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丙方有权通知监理单位要求乙方组织整改、返工。

(4) 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并向甲方和丙方汇报。

(5)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6) 组织工程交工/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7) 组织各类质量检查和验收。

26.3 工程安全施工和治安管埋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乙方应执行甲方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甲方及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非甲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在现场监理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6.4 工程建设施工和设备的采购

本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本项目工程由乙方采用EPC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单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供货及服务合同应报丙方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第 27 条. 建设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

甲方和丙方协助项目公司履行相关的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并按照法律和批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各单个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环评论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 28 条. 工程设计管理

乙方具备相应资质可自行组织相关项目的设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因不符合资质而无法自行进行设计的项目，设计单位由项目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相应的招标文件应经丙方同意，设计单位应满足资质要求，设计合同由项目公司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并计入可用性服务费。

丙方负责提出设计要求，下达设计任务书；并对设计方案具有最终审定权；设计方案一旦确定，未经丙方书面认可，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

第 29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9.1 工程变更指工程设计变更、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工程范围等的变更。变更超出原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其余变更由甲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人批准。

2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等，可由甲方、丙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人向乙方作出变更书面通知。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没有甲方、丙方或监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需经甲方批准才能进入结算。

2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须经甲方或丙方同意，并以甲方、丙方或经甲方授权的监理人做出的变更通知为准。

29.4 按合同约定因变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程计价方

式进行计价。

29.5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乙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申请，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项目交工验收日与移交日则相应调整。

29.6 乙方擅自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并不顺延工期。

29.7 甲方可授权丙方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第 30 条. 实际投资认定

本项目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第 31 条. 征地、征海工作

本项目征地、征海工作由甲方和丙方负责。

第 32 条. 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由甲方授权委托丙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对甲方、丙方负责。

第 33 条.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办理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等。保险费率需经甲方、丙方同意。其中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纳入可用性服务费，由政府方承担。

第 34 条. 跟踪审计

海口市审计局组织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对项目建安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使其实现预期功能。项目公司予以配合。海口市审计局、咨询中介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合同，项目公司按海口市审计局通知支付审计费，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第 35 条. 项目交工验收

本项目交工验收应遵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港口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验收管理的规定执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纳入可用性服务费。交工验收手续由项目公司办理。

第 35.1 交工验收

当单项项目单位工程完工或疏浚工程完工，乙方就此向甲方和丙方提出该单位工

程交工验收申请。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尽快整改，再次提出该单位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该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后至移交丙方之日前，该单位工程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公司须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该工程的结算资料。

第 35.2 简易投产试运行

35.2.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于已交工验收单位工程，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移交并进行简易投产，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于因简易投产而先行移交的单位工程，双方另行协商保管责任、运行责任及缺陷责任期的起算问题。

35.2.2 自政府部门批准项目试运行之日，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交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移交，并可要求乙方移交试运行所需项目资料，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影响乙方对未交工验收的单位工程继续承担建设和交工验收责任。

35.2.3 项目简易投产和试运行期间由丙方负责运营、管理，盈亏由丙方承担。

35.2.4 试运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公司按照“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第 36 条. 工程保修

乙方依法依规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保修。

第 37 条. 建设期监管

甲方或丙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事项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甲方或丙方有权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检查，但该检查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 38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乙方的下列行为构成建设期违约行为：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进度不符合项目投入使用日要求的；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延误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工程设计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3) 未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违法行为并要求乙方依法进行招标采购，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第七章 项目资产移交和项目维护移交

第 39 条. 项目资产设施移交

第 39.1 移交前准备

根据海口市政府批复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各单项项目建设完成并完成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成立项目资产移交小组，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进行项目资产的移交。

第 39.2 项目资产移交

项目公司的项目资产移交小组书面通知甲方、丙方进行资产移交后，应在 30 日内将工程设施向甲方移交。项目公司与甲方共同签署移交备忘录。

第 39.3 移交违约及处理

甲方、项目公司、丙方三方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及时组织移交，否则将构成移交违约。因甲方和丙方延期，按延期天数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每天支付的额度为所移交项目总可用性付费的万分之五；因项目公司延期，按延期天数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支付的额度为所移交项目总的可用性付费的万分之五。

第 39.4 移交范围

除交工日前根据甲方和丙方要求已先行办理移交手续的单位工程外，单项项目在交工日后，可进行移交，移交范围包括工程设施设备移交及项目使用权移交。

(1) 工程设施移交：编制出固定资产表，按其分类编写移交说明，并形成书面移交文件。固定资产表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细固定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存放地点等。

(2) 项目使用权移交：项目公司项目使用权移交后丙方拥有项目资产使用权，并承担由不可抗力而导致项目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运营和管理责任。

乙方向甲方移交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涉及项目建设由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如有），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如有）。

第 39.5 移交前后的责任义务

第 39.5.1 丙方从接收之日起，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使用、管理等工作及费用，但不免除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义务。

第 39.5.2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设立项目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在移交前后均由其自行承担，甲方和丙方不为其承担任何责任。

第 39.5.3 三方应在单项项目移交前举行会议，并就单项项目详细的移交程序达成一致意见，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间确定工程造价总额。

第 39.6 保修期

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

第 39.7 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须在各单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负责完成。

如因甲方或丙方原因部分单位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竣工验收，乙方有权提出甩项验收申请，甲方和丙方须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或部门完成甩项验收的相关程序，但所甩单位工程乙方应负责继续实施。

第 39.8 条. 移交验收

项目资产经验收的性能参数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移交时，所有项目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应修正本项目资产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丙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

本项目资产移交后，项目公司应保证不得因项目公司的债务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丙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丙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 39.9 条. 保险的转让

在项目资产设施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丙方，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第 39.10 条 项目资产处置条件

在海口市政府支付全部可用性付费完毕前，若处置项目资产（除注资外）或对应的股权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 40 条 项目维护的移交

第 40.1 条. 移交前准备

根据海口市政府批复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各单项项目合作期结束时，项目公司成立项目维护服务移交小组，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进行项目维护的移交。

第 40.2 维护移交内容

项目公司的资产维护服务移交小组书面通知甲方、丙方进行维护服务移交后，应在 30 日内将工程设施向丙方移交。项目公司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移交备忘录。

本项目移交的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港口主体设施的管养与维护；公共绿地、路灯等公共设施的管养与维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丙方指定的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第 40.3 移交范围

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应向丙方移交下列维护资产：

- (1) 维护记录、维护管理规章制度、维护所涉及的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
- (2) 维护手册及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纸、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3) 与项目维护有关的全部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合同、经营合同、维护合同、担保合同。
- (4) 乙方向丙方移交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关于维护服务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第 40.4 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甲方、项目公司、丙方三方应当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及时组织移交，否则将构成移交违约。因甲方和丙方延期，按延期天数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每天支付的额度为所移交项目总可用性付费的万分之五；因项目公司延期，按延期天数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支付的额度为所移交项目总的可用性付费的万分之五。

第 40.5 条.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将使用的维护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丙方。除非项目公司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额外的使用费用。

第 40.6 条. 有效合同的移交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和其他合同，转让给丙方，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丙方要求，项目公司应解除这些合同。甲方、丙方对于解除上述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保证甲方、丙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项目公司应对甲方、丙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丙方移交和转让本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丙方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第 40.7 条.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项目公司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丙方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90 日。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丙方处理。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丙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第 40.8 条. 移交费用和支出

丙方和项目公司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不纳入可用性付费的费用和支出。如果项目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丙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丙方有权向项目公司要求补偿该项支出或损失。

第八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41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项目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7)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第 4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

第 43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43.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两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两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43.2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三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三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43.3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三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3.4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第 4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三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三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1.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 45 条. 法律变更

45.1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进行申请。

45.2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的条款或通过协商服务费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合理的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的对待这种变化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的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特许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建设维护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第九章 合同解除

第 46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46.1 由甲方提出的解除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负责的工程建设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负责的工程节点工期或建设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
- (4) 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 (6)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8) 乙方因建设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1) 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本项目。

46.2 由乙方提出的解除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丙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 (1) 甲方和丙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和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3) 根据适用法律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且无相应的机构或单位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在前期代理工作和资产移交环节，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

不利影响；

(4)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收益权，或将收益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丙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目乙方的维护义务，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5) 甲方或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6.3 由丙方提出的解除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 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3)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 乙方因建设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服务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 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本项目。

第 47 条. 合同解除程序

47.1 解除意向通知

(1) 根据第 47.1、47.2 款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对解除事由进行说明。

(2) 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三方应在 20 日之内或三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解除的措施；

(3) 如果三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任何违约一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7.2 解除通知

(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三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2) 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两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解除通知。

(3) 任一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其他方发出解除通知。

(4) 任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提前解除日”）。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第 48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甲方、丙方依据 46.1 和 46.3 条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 1% 的补偿金。乙方依据 46.2 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 1% 的补偿金。合同解除后，甲、乙、丙三方应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办理结算，补偿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应与丙方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第 49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规定参照本合同第七章执行。

第 50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自任何一方发出解除意向通知起至提前解除日，三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解除后，三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解除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第十章 违约处理

第 51 条. 违约行为认定

甲、乙、丙三方的违约行为认定详见其他相关章节。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51.1 甲方和丙方违约

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后，因丙方提供手续不合法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正常实施，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但应由乙方负责取得的项目建设必需的文件、资料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证书及手续等文件除外。

因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工程前期海域征用、征地、管线迁移及其他工作；或海域征用、征地、管线迁移的总体进度而必然影响乙方施工总体计划的要求，或者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修订工程进度计划，所造成的施工期延期，则合同的施工期和建设期应相应顺延。

如因甲方、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及时进行项目交工验收和移交手续的，甲方、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增加的经各方认可的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丙方赔偿。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支付项目公司的可用性付费，如未根据约定时间支付，可用性付费应付未付部分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51.2 乙方的违约

按单项项目计算，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建设期（或根据合同予以延长的建设期）完成合同工程，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交（竣）工验收时，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乙方应自费整改至合格标准，若乙方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的，甲方可自行聘请有资质单位整改修复，乙方应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当于整改费用 20%的违约金。其他有关质量违约的处理措施按照国家和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建设项目的放弃、项目建设的失败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履约保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及时进行项目交工验收和移交手续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金额为 2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函中扣除。因此造成甲方、丙方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未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及时修复的，丙方可自行修复并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当于修复费用 20%的违约金。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甲方损失 20%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期中计量时或者支付可用性付费时进行扣除。

第 52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52.1 违约赔偿

52.1.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已经明确约定赔偿金额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2.1.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52.1.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52.1.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52.2 继续履行及补救措施

出现违约行为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采取补救措施。本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53 条. 违约行为处理

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后，应当在 3 日内向对方发出违约行为确认通知。被通知方应当在 3 日内作出书面解释。如不能合理解释其行为为非违约行为，或超出 3 日仍未作出解释的，确认其为违约行为。一方在确认违约后 3 日内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行为告知书，并依据合同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 5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54.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4.2 就合作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丙双方和乙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

54.3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第 55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 56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三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本合同内容经三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的，应当签订变更合同。修改内容以变更合同为准。

补充合同和变更合同一经有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57 条. 合同的转让

57.1 甲方的转让

58.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57.2 乙方的转让

乙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7.3 丙方的转让

丙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需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 58 条. 保密

本项目属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不涉及保密信息，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 59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各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详细披露事项见本合同各章相关内容。

第 60 条. 廉政和反腐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 61 条. 不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其他两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62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 6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64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第 65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统一为人民币。

第 6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叁方各执一份；副本玖份，各执叁（3）份。

第 67 条. 合同附件

67.1 海口新海港区 and 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 P P 项目备忘录。

67.2 单项项目的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指标的相应文件。

67.3 海口新海港区 and 马村港区建设工程 PPP 项目维护绩效考核方案。

签字页

甲方（公章）：海口市交通运输
和港航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公章）：海南港航控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